

株洲市芦淞区

文化馆

2018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文化馆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其他

# 第一部分

## 文化馆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宣传国家文化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
- 2、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
- 3、繁荣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培训各种文化艺术人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
- 4、组织全区业余文艺爱好者积极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乡村等各种群众文化演出活动。
- 5、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使文化馆成为吸引并满足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 6、辅导文化站和各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开展相关业务。
- 7、负责区域文物保护与管理，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艺遗产资料。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内设机构设置：

文化馆为区级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非遗办公室3个股室，核定编制5人，其中：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8人，在岗5人，退休3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是区文体旅游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

## 第三部分

#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33.26 万元，比上年 164.76 万元减少 21.02%，减少的原因是：文化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此类投入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收入数 130.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数 126.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16%，其他收入 3.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支出数 13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16 万元，占总支出数的 96.92%，项目支出数为 4.09 万元，占总支出数的 3.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6.43 万元，比上年 126.26 万元增长 0.14%，有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 126.4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4.87%；比上年 126.26 万元增长 0.13%。有增加的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43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83%，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 70.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04%。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3.86万元，支出决算数12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1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财政追加预算。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3.86万元，支出决算为2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财政追加预算。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财政追加预算。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财政追加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2.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9.8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0.7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免费开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本单位为共组织对“免费开放”专项经费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4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经费开支增加以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 其他

#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以下简称“区文化馆”）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文化工作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5人，实际在编人员5人，退休人员4人，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国家文化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繁荣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培训各种文化艺术人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组织全区业余文艺爱好者积极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乡村等各种群众文化演出活动；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使文化馆成为吸引并满足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文化艺术活动中心；辅导文化站和各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开展相关业务；负责区域文物保护与管理，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艺遗产资料。

## 二、整体支出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区文化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株洲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单位内控手册，以及财政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和使用资金。2018年区财政局安排至区文化馆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73.86万元，区文化馆全年实际支出136.4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内支出73.86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支出62.61万元。

### （二）整体绩效目标

区文化馆 2018 年整体绩效目标包括：促进区文化馆工作的正常有序发展；文化活动场所免费开放，做好群众文化公益性培训；有效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三）单位自评情况

2019 年 7 月，区文化馆提交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概述了 2018 年度的整体资金支出及绩效情况，为后续评价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 三、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8 年度区文化馆预算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及资金绩效，提出完善预算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为合理编制预算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绩效评价小组成员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法等方法，进行了实地考评、座谈询问、查证核实等工作程序，从决策、管理、绩效等多维度对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27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湖南永立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接受区财政局委托，对区文化馆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2019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确定评价指标和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等；201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6 日被评价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自评；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4 日对被评价单位展开现场评价，包括收集并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就初步评价结果与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征求其意见；201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修改评价报告；2019 年 8 月 30 日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一）资金到位

2018 年区文化馆资金到位合计 136.47 万元，财政拨款 126.43 万元，其他资金 3.70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26.43
2	其他收入	3.70
3	收入合计	130.13
4	基本支出结转	6.34
5	资金合计到位	136.47

###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1、总体资金概况

（1）根据区文化馆提供的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表反映，2018 年区文化馆年初预算申报 73.86 万元资金，区财政局预算执行 92.7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25.52%。2018 年预算支出调整 62.61 万元，预算调整率 45.88%。

（2）截止评价日，区文化馆已完成 2018 年部门预算的公开。

#### 2、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18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3.86万元，实际支出122.34万元，超年初预算使用48.48万元，详见附件2。

### 3、“三公”经费变动和控制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25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加100.00%。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详见附件3。

### 4、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纳入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计划总额3.20万元，2018年实际采购支出总额5.27万元，全年采购计划完成164.69%，详见附件4。

## 五、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一）项目产出

1、免费开放文化场馆，文化惠民全民共享。为了更好的服务群众，区文化馆坚持向辖区群众免费开放，有序安排辖区文艺团队到区文化馆开展活动。每周免费开放63小时，全年有20000余人次来区文化馆参加活动。

2、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特色群文品牌。区文化馆大力配合区文体旅局，参与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元宵节组织群文志愿服务队走进市儿童福利院，为特殊儿童送去戏曲、相声、小品和歌舞等精彩文艺演出；在“欢乐株洲”元宵游园中组织民俗展示队伍在神龙公园进行表演，开展猜灯谜和游艺活动；组织辖区群众参与“祝福株洲”网上闹元宵系列活动；春节期间，组织市、区书法名家到汉华国际现场送春联；开展“欢乐潇湘”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比赛；参与“湖南省艺术节”芦淞区海选活动；参与

组织第九届健身广场舞大赛；承办由区委主办的庆“七一”暨“新时代杰出先锋”颁奖典礼；协办“最美芦淞人”颁奖演出活动；承办“爱我芦淞平安万家”平安创建文艺演出；组织、发动文艺团队参加株洲市“唱响清风芦淞圆·传播廉洁文化”群众歌咏赛，辅导、提升梦飞扬队和山鹰合唱团参加市级决赛；在辖区范围内，配合市文化馆开展2018年株洲市“星级评定”活动，选送12支团队参加市级评定。

3、开展免费培训，提升群众文化素质。区文化馆坚持免费培训，全年共举办舞蹈、瑜伽、乐器、剪纸、乒乓球、化妆盘发、摄影等各类文化培训班90余场次，近1000人次参加培训，为基层文化骨干、辖区内的文艺团队提供了系统培训和专业辅导，较大的提高了文艺团队的水平。

4、多元化培训文化志愿者，引导开展文化志愿活动。文化馆根据文化志愿者需求，开展文化志愿者舞蹈、器乐、摄影等培训40余场次，近800人次参加培训，为基层文化骨干、辖区内的文艺团队提供了系统培训和专业辅导，提高了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水平。结合全国、省、市各文化部门和全国的数字文化云组织的远程培训活动，组织我区的文化志愿者参加网络教学培训，参与的文化志愿者团队近20支，文化志愿者人数达500人次。

5、成功申报市级非遗项目，积极搭建非遗传播平台。区文化馆开展了“苦竹根雕龙”项目的非遗资料搜集、整理，记录片拍摄制作、专家的考察、评定等工作，并将该项目送市非遗保护中心评审。并于2018年10月，该项目被列入株洲市第七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其传承人张富文成为株洲市第五批市级传承人。市非遗中心对我区非遗项目进行考核，我区被考核的两个项目和三位项目传承人均列入一

等，并发放相应的专项资金奖励扶持。

## （二）产出效果

### 1、项目效益

免费开放场馆让市民可以免费参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室和各类文艺节目，农民工子女免费学习书法美术和舞蹈，既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也提升了区文化馆做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影响力；文艺展演活动丰富了市民业余文化生活，提升了全区的文化品位，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展现了全区现代化都市的新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向市民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区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非遗保护工作中来。

### 2、可持续影响

区文化馆对公众社会免费开放场馆、提供免费培训以及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提升广大市民的精神需求；区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各方面工作更好更快的发展，实现芦淞区文化经济发展繁荣的战略目标，提升全区现代化都市的新风貌具有可持续影响。

### 3、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深入了解区文化馆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共计发放30份调查问卷，对区文化馆整体支出实施的满意程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区文化馆整体支出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均为满意。

## 六、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区文化馆填制了一份单位内控报告，未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经济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或流程。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不合规

### 1、预算调整大

2018年区文化馆的部门年初收支预算73.86万元，预算收入调整56.27万元，预算支出调整62.61万元。

### 2、“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不合理

公务接待费年初算0.25万元，全年无相关公务接待支出；会议费年初预算0.50万元，全年无相关会议费支出；培训费年初预算0.5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8万元，超预算开支0.58万元。

## （二）资金使用不规范

### 1、挪用指标

2018年区文化馆资金使用存在挪用预算指标的情况：挪用邮电费指标0.50万元用于工作餐费支出和购买矿泉水；公务接待费指标0.25万元用于临聘人员陈佳劳务支出以及其他零星劳务费支出；挪用会议费指标0.50万元用于职工体检费支出。

### 2、串用指标

2018年区文化馆资金使用存在严重串用预算指标的情况：各项支出合计串用指标1.29万元，串用印刷费指标用于劳务支出、差旅费指标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等。

### 3、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

文化馆未执行公务卡制度，2018年全年各项零星开支、经费拨付等报账资金拨付到会计董春芳个人账户，无实际收款人收款证明资料，例如：拨付传承人经费1.70万元、拨付文艺团队扶持经费1.00万元均无实际收款人收款凭据，相关，且无经费拨付文件及经费拨付标准。

## （三）原始凭证不合规

2018年区文化馆列支的各项劳务支出中，支付陈佳各项劳务费2.28万元、龙建军劳务费1.12万元，及其他人员或单位劳务费4.86万元，合计8.26万元，均无合法票据，以白条入账。

####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

2018年区文化馆存在核算不规范情况，在培训费科目列支劳务费3.40万元。

#### （五）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

截止绩效评价日，区文化馆未按规定粘贴固定资产标签；上级调拨的固定资产未入账且未建立拨入资产台账进行管理。

#### （六）采购未定点

2018年区文化馆采购的办公用品中存在2.93万元未定点采购的情况。

### 八、建议

1、针对预算不合理的情况，建议在年初预算申报时详列名目，分级细化、量化各项经费的预算指标；将工行账户资金规范管理，使资金一应支出均按照预算严格执行。

2、针对挪用、串用专项指标的情况，我们建议严格按照各指标性质使用资金，实际执行面临困难时，及时向区财政相关部门反馈，将各项预算指标进行调整，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的监控力度。

3、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建议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要求财务人员核算应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会计核算。

4、针对资产管理不当，建议财政部门督促预算单位按照资产管理

内部控制流程对所有资产实行验收入库、进行统一管理，建立资产台账，加强实物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收发管理和使用情况跟踪，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

5、针对采购不规范的情况，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转发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2019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通知》（芦财函[2018]4 号）文件的规定市直单位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内的货物且采购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都必须在协议供货单位采购。

#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以下简称“区文化馆”）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文化工作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5 人，实际在编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4 人，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国家文化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繁荣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培训各种文化艺术人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组织全区业余文艺爱好者积极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乡村等各种群众文化演出活动；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使文化馆成为吸引并满足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文化艺术活动中心；辅导文化站和各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开展相关业务；负责区域文物保护与管理，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艺遗产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关于加强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31 号）文件精神，设立三馆一站专项资金，每年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为广大群众提供基本性公共文化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活动，业务设备日常维护等。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8年中央对文化馆拨付专项免费开放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目前，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善馆舍整体布局，各功能设施设备齐全；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免费培训的开展，各类免费培训的器材、教师劳务费等日常开支；开展各式各样的群众文化活动，特别是“明星学苑”开展要有靓点、有特色、有推广。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区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由本馆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区文体旅局对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实际能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实行免费开放，无违规收费现象。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单独列示，控制预算规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产出情况：

1、免费开放文化场馆，文化惠民全民共享。为了更好的服务群众，区文化馆坚持向辖区群众免费开放，有序安排辖区文艺团队到区文化馆开展活动。每周免费开放 63 小时，全年有 20000 余人次来区文化馆参加活动。

2、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特色群文品牌。区文化馆大力配合区文体旅局，参与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元宵节组织群文志愿服务队走进市儿童福利院，为特殊儿童送去戏曲、相声、小品和歌舞等精彩文艺演出；在“欢乐株洲”元宵游园中组织民俗展示队伍在神龙公园进行表演，开展猜灯谜和游艺活动；组织辖区群众参与“祝福株洲”网上闹元宵系列活动；春节期间，组织市、区书法名家到汉华国际现场送春联；开展“欢乐潇湘”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比赛；参与“湖南省艺术节”芦淞区海选活动；参与组织第九届健身广场舞大赛；承办由区委主办的庆“七一”暨“新时代杰出先锋”颁奖典礼；协办“最美芦淞人”颁奖演出活动；承办“爱我芦淞平安万家”平安创建文艺演出；组织、发动文艺团队参加株洲市“唱响清风芦淞圆·传播廉洁文化”群众歌咏赛，辅导、提升梦飞扬队和山鹰合唱团参加市级决赛；在辖区范围内，配合市文化馆开展 2018 年株洲市“星级评定”活动，选送 12 支团队参加市级评定。

3、开展免费培训，提升群众文化素质。区文化馆坚持免费培训，全年共举办舞蹈、瑜伽、乐器、剪纸、乒乓球、化妆盘发、摄影等各类文化培训班 90 余场次，近 1000 人次参加培训，为基层文化骨干、辖区内的文艺团队提供了系统培训和专业辅导，较大的提高了文艺团队的水平。

4、多元化培训文化志愿者，引导开展文化志愿活动。文化馆根据文化志愿者需求，开展文化志愿者舞蹈、器乐、摄影等培训 40 余场次，近 800 人次参加培训，为基层文化骨干、辖区内的文艺团队提供了系统培训和专业辅导，提高了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水平。结合全国、省、市各文化部门和全国的数字文化云组织的远程培训活动，组织我区的文化志愿者参加网络教学培训，参与的文化志愿者团队近 20 支，文化志愿者人数达 500 人次。

5、成功申报市级非遗项目，积极搭建非遗传播平台。区文化馆开展了“苦竹根雕龙”项目的申遗资料搜集、整理，记录片拍摄制作、专家的考察、评定等工作，并将该项目送市非遗保护中心评审。并于 2018 年 10 月，该项目被列入株洲市第七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其传承人张富文成为株洲市第五批市级传承人。市非遗中心对我区非遗项目进行考核，我区被考核的两个项目和三位项目传承人均列入一等，并发放相应的专项资金奖励扶持。

## （二）产出效果

### 1、项目效益

免费开放场馆让市民可以免费参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室和各类文艺节目，农民工子女免费学习书法美术和舞蹈，既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也提升了区文化馆做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影响力；文艺展演活动丰富了市民业余文化生活，提升了全区的文化品位，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展现了全区现代化都市的新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向市民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区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非遗保护工作中来。

### 2、可持续影响

区文化馆对公众社会免费开放场馆、提供免费培训以及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提升广大市民的精神需求；区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各方面工作更好更快的发展，实现芦淞区文化经济发展繁荣的战略目标，提升全区现代化都市的新风貌具有可持续影响。

### 3、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深入了解区文化馆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共计发放30份调查问卷，对区文化馆整体支出实施的满意程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区文化馆整体支出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均为满意。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与专项工作运行时间不对口，凸显出账目不规范。

2、财政预算安排单项工作经费不足，难于足额保障开展活动经费。

### （二）资金管理改进措施：

1、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